110 學年度新生學生健康檢查說明須知

一.健康檢查實施辦法:

*依據本校學校衛生保健法辦法第三條規定:「本校入(復)學<mark>第一</mark>及 第三年應於規定日期接受健康檢」。

*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八條規定:「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,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;必要時,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。

前項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、項目、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

二.有關新生健康檢查:

(一)檢查時間、對象:

時 間:110/<mark>10/14~/15</mark>

9:00-12:00 大學部及研究所新生及轉學生

13:30-16:30 大學部及研究所新生及轉學生

地點:管院大樓1樓大廳

費 用:新台幣 500 元整(須現場繳費)

1.一般檢查: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視力、聽力、口腔。

2.理學檢查:

頭部:淋巴腺、甲狀腺、其他。

胸部:心跳(跳/分)、心律不整、心雜音。

肺部:氣喘、其他。

腹部:肝脾腫大、其他。

脊柱四肢

皮膚

3.實驗室檢查:

(1)尿液:尿糖、尿蛋白、pH值、潛血。

(2)肝功能: 麩草轉氨基酶(SGOT)、麩丙酮轉氨基酶(SGPT)。

(3)B 型肝炎: B 型肝炎表面抗原(HBsAg)、B 型肝炎表面抗體(HBsAb)。

(4) 腎功能:尿素氮(BUN)、肌酸酐(Crea)、尿酸(UA)。

(5)血脂肪:總膽固醇(T-CHOL)。

(6)血液常規檢查:紅血球數(RBC)、白血球數(WBC)、血小板數(PLt)、血色素(Hb)、血球容積比 、血球容積比(Hct)、平均血球血紅素(MCH)、平均血球血紅素濃度(MCHC)、平均血球容積 (MCV)。

4.胸部 X 光攝影。

三.檢查須知:

- 1. 檢查前務必掃描 QR_CODE 或進入醫院網站填寫問卷,填完 後務必擷取完成畫面,供體檢報到利用。
- 2. 健檢第一關為報到處,請同學備好體檢費用(500元)及完成問 卷擷取畫面和身份證報到。
- 3. 抽血前務必先領試管,若有進食請告知護理人員。
- 4. 尿液檢查,生理期請先告知。尿液請採取中段尿受檢。
- 5. 體檢共有 10 個關卡·報到完後不需按順序·但必須完成繳回·最後表格務必繳至回收處。
- 6. X 光檢查, 同學盡可能穿無鋼絲內衣, 衣服上也避免有金屬或 亮片裝飾。
- 7. 若於**本校健檢前三個月**已在他院健檢者,請持健檢報告及本校 健康檢查資料卡繳交至衛保組。
- 8. 若無法到校健檢者,請持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至公私立醫院, 依教育部規定項目健檢,並於開學後兩週內交回本組。

宏恩醫院 http://www.country.org.tw/



